

关于上海鼎鑫房地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鼎鑫房地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8月5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鼎鑫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叶盛；联系电话：603336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（隆安上海）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19日